

**From:** [REDACTED]  
**To:** "cb4@legco.gov.hk" <cb4@legco.gov.hk>

**Date:** Saturday, September 04, 2021 01:29AM  
**Subject:** 有關2021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提交意見

---

致立法會秘書處：

就有關2021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提交意見，本人反對修改現行發牌制度，留意到8月27日會議上有議員稱大車師傅可教師傅但不能直接擺第一組別師傅牌...言論，本人必須糾正誤解，他們是不可以教授第一組別師傅牌，可參考法例374B章27條駕駛訓練等的進行，此例明確說明各組別師傅教授各車種範圍，只是政府一直漠視而助長違法不分組別教車行為，久而久之成為理所當然，葛佩帆議員在會議上以無知歪理誤導是錯誤的。

另外，葛佩帆議員把非活躍師傅稱為殭屍牌是侮辱稱呼，請勿再以殭屍牌稱呼師傅，運輸署所指非活躍是以考牌記錄計算，同樣是誤導，原因有四點提出：

1. 行內有很多師傅只是做駕院補鐘課程並無參與任何考試；
2. 一般有牌的學習駕駛人士以補鐘教授也有不少；
3. 法例並無規定持牌必須教車，師傅並沒違法；
4. 行內有很多師傅因缺乏宣傳而長期收生不足情況，只靠同業互相轉介學生維持生活；

就上述四點而言，以殭屍牌稱呼並不應該，修例亦是對他們不公平，政府還提出給予署長權力，把每次發牌的25%牌照給予其他組別、駕院及專營巴士導師申請，即除可以普通市民身份申請外，還可有25%配額申請，剝奪市民100%的抽籤機會，包括職業司機及失業人士，修例對他們並不公平，特別是剝奪合資格的失業人士入行的機會，此修例草案偏向商家及一少撮人，是間接破壞雙軌及原有公平的發牌制度。請秘書處轉達意見，祈望政府撤回修例建議，維持現行已久的公平發牌制度。最後本人同意此意見內容公開給予公眾市民參考，有勞之處，僅致謝忱。

陳師傅  
2021年9月3日